

2024年度攸县交通运输局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明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二、机构设置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

（二）支出预算

（三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（一）人员类支出

（二）运转类支出

（三）特定目标类支出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
（四）预算绩效目标

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（六）会议费、培训费等预算

（七）其他事项

八、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

1、收支总表

2、收入总表

- 3、支出总表
 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 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 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 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 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 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
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 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 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
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 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 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
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 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 - 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
人员经费(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) 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 - 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
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 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 - 14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-
公用经费(商品和服务支出) 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 - 15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 - 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 - 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 - 18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 - 19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 - 20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 - 21、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 - 22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 - 23、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本部门主要职责是：

1、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交通的政策、法规，制订全县交通的有关政策和规定，并监督执行；负责全县交通执法的检查和监督。

2、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交通的政策、法规，制订全县交通的有关政策和规定，并监督执行；负责全县交通执法的检查和监督。

3、负责全县道路、水路交通的行业管理，组织实施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物资运输；指导交通战备、交通通信和交通行业协会工作。

4、负责全县道路、水路的客货运输、车船修造、搬运装卸、运输服务市场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实施的监督管理；管理全县的联合运输、旅客运输、货物运输场站；负责城乡道路、水路客货运输的协调工作，维护道路、水路交通行业的平等竞争秩序；会同有关部门对运输价格进行调控；指导交通行业体制改革，引导交通运输行业优化结构、协调发展；负责交通行业安全管理工作。

5、负责制订全县交通科技规划，组织实施科技开发，推动行业科技进步；负责全县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、汽车驾驶员培训的行业管理；组织营运车辆驾驶员的技术等级考试、考核的有关工作；负责汽车维修的行业管理和汽车（不含农用运输车）的维修培训工作。

6、负责全县公路桥梁、汽车站场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、维护造价控制和质量监督管理；组织交通重点工程建设的实施；实施路政管理，保护公路产权；规划、审批公路两侧规定范围内的各种构造物和广告宣传等设施；对超限运输实施监督管

理；会同有关部门对公路两侧新建村镇、开发区进行规划、审定。

7、负责全县航道及其设施建设、维护和监督管理，负责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；负责港航设施建设、使用岸线布局和通航水域内各种建筑设施建设的行业管理；根据河道管理权限，负责全县砂石生产、运输、销售管理的有关工作；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水资源的综合利用工作。

8、负责归口管理公路、水上检查站、卡的设置，并实施监督检查；负责交通建设资金筹集、拨付和监管。

9、负责局属单位国有资产的管理和保值、增值的监督，组织指导交通基本建设的资本营运。

10、负责局属单位的组织人事、职工教育培训、劳动工资和交通行业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。

11、完成县委、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攸县交通运输局内设机构包括：内设8个股室，分别为办公室、政工股、财务审计股、安全股、计划统计股、运输综合股、农村公路建设股、农村公路养护股。下辖2个副科级事业单位：攸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攸县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。攸县交通运输局共有编制数139人，在职人员125人，退休人员54人。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攸县交通运输局预算公开只有本级，没有其他预算单位，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仅含攸县交通运输局本级。

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2024年部门预算收入包括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其他收入；支出包括保障部门基本运行的经费：工资福利支出、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。具体作如下安排：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2024年年初预算数43,933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,437万元，其他收入42,496万元；因上年

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，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。

(二) 支出预算：2024年年初预算数43,933万元，其中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6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89万元，交通运输支出43,392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186万元。

(三)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：2024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43,933万元，与上年相比增加27,301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民生工程项目资金需求量增加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,437万元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(一) 人员类支出：2024年年初人员类预算数为1,292万元，其中，工资福利支出：基本工资569万元、津贴补贴315万元、奖金47万元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51万元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74万元、住房公积金106万元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0万元。

(二) 运转类支出：2024年年初运转类预算数为113万元，其中包括：办公费10万元、水费3万元、电费12万元、邮电费8万元、公务接待费15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万元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0万元。

(三) 特定目标类支出：2024年年初特定目标类预算数为32万元，其中包括：打击非法运营32万元。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(一) 机关运行经费：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480万元，预算与上一年度持平。

(二) 政府采购情况：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1,555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41,555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。

(三)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: 截至2023年12月底, 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15辆, 其中, 机要通信用车0辆, 应急保障用车0辆, 执法执勤用车15辆,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, 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;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,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2024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, 其中, 机要通信用车0辆, 应急保障用车0辆, 执法执勤用车0辆,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, 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; 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,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(四)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: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, 其中: 纳入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43,933万元, 基本支出2,330万元, 项目支出41,603万元。具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。

(五)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: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50万元, 其中, 公务接待费15万元,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5万元(其中,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, 公务用车运行费35万元), 因公出国(境)费0万元。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2023年增加2万元, 主要是部分车辆使用年数过久, 修理费增加。

(六) 一般性支出情况:

2024年预算安排会议费0万元, 我单位2024年度无会议费预算支出;

2024年预算安排培训费0万元, 我单位2024年度无培训费预算支出;

拟举办0场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, 开支0万元, 无相关活动计划。

(七) 其他事项: 本单位无单独网站, 部门预算统一在攸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

八、名词解释

(一) 一般公共预算: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, 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

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“财政收入”，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《预算法》，改称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。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、上划中央收入、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：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，按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，不列赤字，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是对社会保险缴费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，做到收支平衡。

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（六）机关运行经费：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

（具体见附件）